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企業管理學系(科) 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

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 企業管理系、科辦理學生抵免學分，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二、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 - (一) 轉系、科(組)生。
 - (一) 轉學生。
 - (三)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(含復學生、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)。
 - (四)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 - (五) 於入學前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(含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)。
 - (六) 學士班學生先修研究所課程，若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，可申請酌予採認抵免(其成績標準應依研究生章程規定達七十分)。
 - (七) 已修讀本校或其他大學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(簡稱MOOCs)課程之學生。
 - (八) 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本校學生。
 - (九) 專科班學生於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、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。
 - (十) 其他特殊情形，經報請教務處核准抵免者。
- 三、 第2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(編)入年級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轉系、科(組)生轉入一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以所修學分總數為原則；轉入二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、科(組)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；轉入三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、科(組)一、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。自轉入年級起，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規定，降級轉系、科(組)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、科(組)一、二年級或一、二、三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。
 - (二) 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；若有特殊情形得比照有關規定辦理。
 - (三) 重新入學之學士班新生，依法取得學籍時，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，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，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。學士班抵免三十二學分(含)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；抵免六十四學分(含)以上者，得編入三年級；抵免九十六學分(含)以上者，得編入四年級；但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，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。
 - (四) 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(含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)之學士班，其已修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，准予申請抵免，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六十四學分為上限，但申請人在本校所修推廣教育學分班獲有證明，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，則不在此限。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達三十二學分以上者(含)，可編入二年級。抵免學分總數達六十四(含)學分者，可編入三年級。
 - (五) 研究所及碩士在職專班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(不包括論文學分)之1/2為上限，惟於10年內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，因故

退學後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原系者，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。

四、於入學前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(含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)經參加新生入學考試錄取為正式生者，其原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學分得檢附證明酌予抵免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，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年，始可畢業。

以前項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，入學後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。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，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，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。

五、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：

- (一) 必修學分(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)。
 - (二) 選修學分(含相關科目)。
 - (三) 輔系學分(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)。
- 四、雙主修(學位)學分。
四、教育學程學分。

六、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- (二)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- (三) 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- (四) 五專生考取學士班，以抵免專校四、五年級修習科目為原則；五專前三年(含)之專業科目，如各系或通識中心抵免細則另有明定者，得納入申請範圍。
- (五) 體育、全民國防教育及軍訓僅可抵免至入學前之年級(不含入學年級)。
- (六) 課程科目符合本系授課課綱內容之專科部課程科目，經相關程序審查後予以抵免。

七、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，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以多抵少：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- (二) 以少抵多：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不足之學分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，若無科目名稱相同、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，不得辦理抵免。

八、抵免學分之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專科班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經核准抵免後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，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。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、教育訓練、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，得申請抵免實習、實驗學分。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，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，並符合課程要求者，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。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，由各系(科)所(中心)會議決定之。
- (二) 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抵免資格學生所提之抵免學分申請，除須符合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外，其應予抵免之學分標準由各系(科)所(中心)會議決定之。

九、抵免學分之審核：

- (一) 專業科目請各該系(所、中心)、科(組)組成審查小組負責甄試或審查。

(二) 共同科目（外國語文課程除外）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甄試或審查。

(三) 外國語文（英文、英語聽講）由外語中心負責甄試或審查。

(四) 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科目，由體育室及軍訓室，分別負責甄試或審查。

(五) 以上審查結果均須再送教務處複核。

十、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，逾期不受理，且以一次為原則。申請人應繳驗（交）原校修讀之成績單，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。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，亦應於加退選課截止前辦理完竣。

十一、不論學分承認多寡，每學期所選學分數，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。

十二、抵免學分之登記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轉系、科(組)生在原系所、科(組)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，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「抵」字樣。

(二) 轉學生，應將抵免科目學分（成績可免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。（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，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、二學年）。

(三) 重考或新申請入學或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（含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）之學士班，應將抵免科目學分，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。

十三、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。

十四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
十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